

臺北榮民總醫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5月8日北總人字第0960008571號函訂頒

110年7月20日北總人字第1100201893號修訂

- 一、本院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它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行政副院長為委員兼召集人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十三人請護理部推派代表二人、社會工作室、營養部、藥學部、醫務企管部各推派代表一人、並由院長自一級單位主管中圈選四人為委員；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、學者三人擔任外聘委員；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代表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屆二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外聘民間委員得連任二次，本院派任之委員中途離職時，由原單位推薦同一性別依原任方式遞補，任期屆滿得予續兼。
- 五、本小組設秘書組，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幹事二人，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兼任，並指派承辦人擔任幹事，負責辦理召開本小組會議各項行政事宜及決議分辦執行。
- 六、本小組原則視需要召開定期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；本小組開會須有過半數出席，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七、經費：本小組所需經費，以及為利議事運作需要，得依規定簽請核支外聘委員之出席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八、其它：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代表、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九、本要點依現況得隨時修訂之。

